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0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5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人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8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事项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事项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事项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法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事项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

议公告日（2010年11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2.83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事项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事项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本事项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3个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 元)
1	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项目	97,228	50,000
2	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	40,678	40,000
3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	11,176	10,000
	合计		100,00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替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本事项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事项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事项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方案为准。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0-063 号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0-064 号文，《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773 号)全文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全文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有关的其他事项；
- (3)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 (4)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作出修订和调整；
-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 (7)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
- (8) 如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办理相关事项；
- (9)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须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现任证券事务代表章叶平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提出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并对章叶平女士在任期内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现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增补王靓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个人简历及通讯方式详见附件。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0-066 号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个人简历及通讯方式

王靓，男，中国国籍，1981 年 7 月生，企业管理硕士。2007 年 12 月加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王靓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靓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办公电话：(0571) 87113776

传真：(0571) 87113775

电子邮箱：dazq@dunan.cn